



SURVEY ON JUDICIAL SYSTEM
CONCERNING ENGLAND, AMERICAN,
GERMANY AND FRANCE

美英德法四国 司法制度概况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小组 编
韩苏琳 编译

中外司法制度丛书

美英德法
四国司法制度概况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小组 编

韩苏琳 编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英德法四国司法制度概况/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小组编; 韩苏琳编译.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8
(中外司法制度丛书)

ISBN7--80161--377--5

I. 美… II. ①最…②韩… III. ①司法制度—概况—美国②司法制度—概况—法国③司法制度—概况—德国④司法制度—概况—法国 IV. ①D971. 26②D950.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4342 号

美英德法四国司法制度概况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小组 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3(责编)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文化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480 千字

印 张 19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80161-377-5/D · 377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 辑 说 明

为繁荣中外司法制度理论研究，促进我国的司法改革的进程，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司法制度提供理论上的论证、实践上的支持和其他有益的借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小组组织有关专家编辑了这套《中外司法制度丛书》。

《中外司法制度丛书》是一个持续且开放的文丛。这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内容全面，范围广泛。丛书既包括对中国现行司法制度和司法改革热点问题的研究，也包括了对外国司法制度或者某一专题的研究。丛书力求做到立足中国司法理论与改革实践，批判地借鉴外国先进经验，吸收人类文明的共同财富，服务于中国法治和司法制度的完善。

二是坚持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力求收入的每一项研究成果都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应用于我国的司法制度建设和司法改革实践。实际上，丛书中较多的作品用于介绍中外司法制度的具体构成与实际运作，并对与我国司法改革实践直接相关的一些专题进行介绍，分析中外司法改革的经验和教训。因此，不论对于司法理论研究者，还是对于直接领导或者从事司法改革这一伟大实践的改革者，本丛书都可以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

三是丛书的作者群体代表性广泛，研究成果视角各异。丛书的各位作者分别来自不同的领域，有中国各级法院的法官，也有外国法院的法官；有从事理论研究的学者，也有司法改革实践的操作者。各位作者的不同背景和不同视角，使丛书更具生命力和

说服力。因此，读者可以从不同视角的成果中获得不同的启示，从而能够更加全面、客观地评价各国的司法制度和改革实践。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小组承担着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措施与方案的研究与论证任务。它自身的工作就特别需要了解和借鉴中外专家对司法制度的研究成果，参考外国和其他地区的法院的制度与做法。所以，本丛书首先为司法改革小组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我们也希望本丛书能为其他所有研究或关注中国现代司法制度建设的各界人士提供有益的帮助。

在本丛书编选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资助，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受到编选水平、资料来源等方面局限，丛书中难免存在错误或不妥之处，还望读者谅解。同时，读者对于本丛书的编选方案有何建议，或者愿意把自己的著述、译作贡献出来，希望来函来电告知人民法院出版社或将电子邮件发至：sifagaige@sina.com

本丛书还将陆续出版以下图书：《美国法官制度——选任、薪俸、职业道德、惩戒、退休》、《中国司法制度基础资料精选》、《良好机制与法官——司法改革与司法职业道德论集》、《美国最高法院如何判案》、《中美民事审判管理比较研究》等。

《美英德法四国司法制度概况》一书是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小组委托韩苏琳女士编选、翻译的。韩女士以其良好的法律素养和极端负责的工作态度完成了这一任务，为读者进一步了解西方司法制度的理论基础和运作机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在此，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小组
2002年9月10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美国的司法体制与管理 | (1) |
| 第一节 美国司法体制和法律传统综观 | (1) |
| 一、美国法院概况..... | (1) |
| 二、美国法院体制的特殊性..... | (7) |
| 第二节 美国的法院设置 | (18) |
| 一、联邦与州级双重法院体制 | (18) |
| 二、美国法院双重体制的复杂性 | (36) |
| 三、专门法院 | (47) |
| 四、美国律师协会有关法院设置标准的建议 | (52) |
| 第三节 美国的法官 | (62) |
| 一、美国与英国及其它大陆法系法官之比较 | (63) |
| 二、美国法官的培训 | (65) |
| 三、美国法官的评议制度 | (82) |
| 四、美国法官的退休与惩处..... | (102) |
| 第四节 美国法院的司法审议程序 | (111) |
| 一、独任审判与合议庭..... | (111) |
| 二、美国上诉法院的书面审议传统..... | (112) |
| 三、美国律师协会有关上诉法院司法审议程 序标准的建议..... | (120) |
| 四、美国律师协会有关上诉法院的判决和法 庭意见书标准的建议..... | (128) |
| 五、州级最高法院的案件审议程序..... | (133) |
| 第五节 美国法院的管理 | (142) |

| | |
|------------------------------|--------------|
| 一、美国法院的系统性管理..... | (142) |
| 二、法院的内部管理..... | (163) |
| 三、联邦法院的辅助人员及其职责..... | (183) |
| 四、案件管理..... | (196) |
| 第六节 美国法院的预算与经费..... | (212) |
| 一、联邦法院预算的制订与实施..... | (213) |
| 二、州级法院的预算..... | (219) |
| 三、美国律师协会有关法院预算标准的提议..... | (223) |
| 四、州级法院设施筹资：问题和解决方式..... | (228) |
| 第七节 美国的非职业法官与陪审团..... | (235) |
| 一、联邦低级初审法官..... | (236) |
| 二、州级非职业法官..... | (240) |
| 第二章 英国的司法体制与管理..... | (243) |
| 第一节 英国的议会主权制..... | (243) |
| 第二节 英国的法院设置..... | (245) |
| 一、英国刑事法院的结构..... | (246) |
| 二、英国民事法院的结构..... | (251) |
| 第三节 英国法官..... | (260) |
| 一、英国的律师职业..... | (260) |
| 二、英国法官的选拔——执业律师法官系统..... | (268) |
| 第四节 英国上诉法院的审理程序..... | (273) |
| 一、英国的口头论证传统..... | (273) |
| 二、英美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之比较..... | (282) |
| 三、英国上诉法院案件管理及英美制度之比较..... | (306) |
| 第五节 英国高级法院的管理..... | (316) |
| 一、英国大法官及其责任范围..... | (317) |
| 二、大法官办公厅的司法管理职能..... | (319) |

| | |
|---|-------|
| 三、司法独立与英国高级法院的经费管理..... | (333) |
| 四、英国上诉法院人事构成及美英制度之比 较..... | (346) |
| 五、英美两国法院辅助人员比较..... | (349) |
| 第六节 英国的地方法院..... | (352) |
| 一、英国地方法院的法官、结构、管理与经 费..... | (352) |
| 二、英国大法官与地方法院的管理..... | (364) |
| 三、英国地方法官的选拔及培训..... | (368) |
| 第七节 英国的陪审团..... | (370) |
| 一、英国陪审团的起源..... | (370) |
| 二、陪审团的服务资格..... | (370) |
| 三、陪审团的挑选..... | (375) |
| 四、冗长案件的陪审团挑选：Maxwell 诈骗 案..... | (378) |
| 五、陪审团成员的补助..... | (379) |
| 第三章 德国的司法体制与管理..... | (380) |
| 第一节 德国法律制度概况..... | (380) |
| 一、德国法律系统背景简介..... | (380) |
| 二、德国司法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司法管辖权 的划分..... | (385) |
| 三、东西德统一的影响..... | (396) |
| 第二节 德国的法院设置及审议程序..... | (400) |
| 一、德国法院的组织形式和案件的分配与审 理过程..... | (400) |
| 二、附件：1980 年财政年度德国联邦普通司法管 辖区最高法院责任分配计划..... | (436) |
| 第三节 德国的法官..... | (451) |

| | |
|-----------------------------------|--------------|
| 一、法律教育 | (451) |
| 二、德国法官的选拔、晋升、管理及惩处 | (456) |
| 第四节 德国的法院管理 | (475) |
| 一、德国法院和法官的管理以及法官的独立 性 | (475) |
| 第五节 德国的非职业法官 | (485) |
| 一、德国的非职业法官概述 | (485) |
| 二、非职业法官参与司法程序方式之比较 | (489) |
| 第四章 法国的司法管理 | (497) |
| 第一节 法院的政治地位 | (497) |
| 第二节 法国的法院设置 | (502) |
| 一、引子 | (502) |
| 二、法国的法院设置、组成、结构、管辖权 限及管理 | (504) |
| 第三节 法国的法官 | (562) |
| 一、法国法官的培训 | (563) |
| 二、法国各类法院的法官选拔及晋升 | (586) |
| 三、法国法官的惩处 | (591) |
| 第四节 非职业法官 | (597) |

第一章 美国的司法体制与管理

第一节 美国司法体制和法律传统综观

一、美国法院概况^①

美国的法院不是存在于单一的司法体制或政府体制之中，确切地讲，美国不存在单一的司法系统。相反，多种司法系统在美国独立地共存。美国法律也有多种渊源，属于一个司法系统的法院经常需要执行和解释另一个司法系统所属法院创设的法律。此外，在美国，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司法系统还经常对同一案件拥有并存管辖权（concurrent jurisdiction）。这些和其他一些情况使美国的司法制度变得非常复杂。

美国司法体制中最大的分水岭是州与联邦之分，这种区分的根源来自于美国的联邦宪法。美国的联邦政府于1789年根据宪法成立，目的是为了把当时的各州“合并为一个完美的合众国”。自那时起，联邦政府与州政府并存，联邦政府被授予广泛的权力，剩余的权力则归州政府。联邦政府与州政府各有其自主和独立的司法系统。

如今美国的五十个州有五十个独立的州级司法系统。哥伦比

^① 选译自 Daniel John Meador, American Courts (West Publishing Co. 1991), 第1~8页。Copyright©1991 West Group, Eagan, MN USA.

亚特区及波多黎各分别设立了与州级司法系统类似的独立司法系统。维尔京群岛，美属萨摩亚群岛及北马里亚纳群岛分别设立了自己的地区法院。从美国东北海岸的缅因州到遥远的太平洋群岛，从波多黎各到阿拉斯加州，数量众多的法院系统遍布美国辽阔的地域。

美国联邦司法系统和 50 个州级司法系统类似于金字塔结构。这些司法系统虽然结构大致相同，但具体的组织与司法工作却各有差异。在这些金字塔结构的底层是初审法院，即一审法院 (court of first instance)。金字塔的顶端是终审法院 (court of last resort)，通常被称为最高法院。大部分州级司法系统和联邦司法系统都在这两级法院之间设立中级上诉法院。这些法院的所有特征与司法权力概念的形成都来自英国的普通法法院和衡平法院，这些法律制度在 17~18 世纪由英国殖民者移植到北美的土壤。只有路易斯安那州沿袭法国大陆法的传统，拥有特殊的混合性法院系统。

与英国和其他国家的法院相比，美国法院有两个特别之处：即权力分立与司法审查原则。美国的权力分立概念要求国家机构三权分立，即国家机构分别设立立法机构、行政部门及司法部门。每一国家机构分支必须由不同的官员或官方机构管辖。简单地说，权力分立原则要求立法机构通过立法制订法律，行政部门执行法律，司法部门通过裁决案件来解释和阐明法律的含义。这种根据权力分立原则进行的权力划分，目的是为了保护公民的权利不会因为权力集中在少数人或单一政府机构而受到侵犯。在美国的政治秘诀中，这种组织结构被视为自由与法治的基石。它贯穿于美国所有的政府机构；由此，联邦与州级法院作为政府的一个分支，独立存在于立法机构和行政部门之外。

美国法院的另一典型特征是司法审查原则。按照司法审查原则，法院有权判定某项立法（成文法）因违反联邦或州宪法而不

能实施。同样，法院也有权判定行政部门官员的行为不符合宪法。这类宪法问题的裁决可能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案件中出现。美国没有专门的宪法法院。但是，只要违宪问题成为解决一项案件的先决条件，任何法院（不论是联邦法院还是州级法院）都可以就某一项（州或联邦的）成文法或行政官员的行为做出宪法性裁决。州级法院必须同时适用州宪法和联邦宪法；若两者之间有所冲突，联邦宪法高于州宪法。联邦法院一般适用联邦宪法；当问题涉及州宪法的条款含义时，联邦法院也有权适用州宪法，但他们通常将这类问题留给州级法院解决。司法审查权对于英国法院是陌生的概念，在大陆法系国家的普通法院也未被启用，但它却赋予美国法院以违宪理由宣布人民选举的代表所采取的行动无效的权利。

司法审查与权力分立是美国“法治”概念中的主要因素。这两者保证了司法部门有足够的独立性，从而能够行使司法部门以基本的政府宪章控制立法机构和行政部门行为的权力。此外，法治还意味着全民都要遵守的、由独立的法官按现存的程序客观执行的一整套原则、标准和规章。全体美国公民都受制于最终由法院执行的法律制度；没有一个人能超越法律或逍遥于法律之外。

具有英国法律传统的美国被称为“普通法国家”。这意味着判例法(case law)在传统上构成了美国法院所执行的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判例法是一套法律原则和规章，来自中级上诉法院和终审法院解释其判例的书面法庭意见书。按照先例优先原则(stare decisis)，这些判决对其后的案件有约束力，除非它们与后来的案件有区别或是被推翻(这种情况偶尔发生)。虽然判例法仍旧是美国法律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当今的诉讼牵涉联邦和州级立法机构发布的成文法的可能性与牵涉普通法原则(判例法)的可能性大致相同。除成文法之外，各政府行政机构发布的规则也越来越多，诉讼中也经常涉及这些规则。

美国法院的法庭意见书在发布之后被收集在各种被称为“案

例汇编”(reports)的合订本中。大部分州都发表官方案例汇编；所有州级法院的判例都由私人出版社为了方便读者收集在地区性案例汇编中。联邦法判例单有案例汇编。立法机构通过的成文法单独发表。每州都有一套多册的成文法汇编，有时也被称为该州的法典。联邦的成文法在《美国法典》(United States Code)中发表。在联邦和州一级还发表许多行政规则汇编。

除案例汇编合订本之外，许多法院的判例、法规及规则如今也可以在全国各地通过电子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美国两个最大的法律信息库是 WESTLAW 和 LEXIS。成文法、法律规则及法院案例汇编构成了美国的法官和律师必须查询与分析的数量可观的资料库。此外，每个司法系统都发表自己的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程序书面规定，必须在该系统内的所有法院执行。

美国法院实行对抗性制度 (adversary process)，与遍及欧洲大陆和其他很多国家的讯问制度 (inquisitorial process) 截然不同。在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中，诉讼各方通过律师完全负责向法官提供案情。在民事案件中，诉讼双方的律师都可以在预审阶段向对方调查案情 (discovery)。这种程序包括确定证人，收集有关资料，以及了解诉讼双方的证人及证据。绝大部分的民事诉讼案在预审阶段了结；只有 5%—10% 的案件进入审判阶段。在审判阶段，律师传证人作证，然后向证人提问；在法庭获得的证词与所有被法官接受的证据构成审判记录。初审法官根据这种对抗式的“诉讼方陈述”确定案情真相，然后适用有关法律对案件做出判决。

任何对判决不满的诉讼方都可以提出上诉。虽然大部分刑事案件的有罪判决都被上诉，但相对来讲只有少数民事案件的判决超越初审法院范围。上诉审是书面审理，完全基于初审法院的审判记录。上诉过程中不得传任何证人出庭作证或提出任何新的证据；通常也不能提出任何未曾提出过的问题。与独任法官审理案件的初审法院不同，上诉法院的法官是组成合议庭来审理案件的。

上诉法院的合议庭通常仅限于审查初审法院审理过程中提出的法律争议问题；初审法官确定的案情一般不受干涉。上诉法院的惟一作用是确定初审法官的判决从法律来讲是否应予以维持、推翻发回重审或需要修改。如果上诉法院确定初审法官应用法律有误，上诉法院有权推翻初审法官的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但是如果错误较轻，而且对初审法官的审判结果基本没有影响也可予以维持。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美国法院最关注的问题是案件数量的日益增长。虽然增长程度因地区而异，但各地区的案件数量都有显著的增长。有些初审法院每年收审的案件数量在过去 30 年中增长了三倍。其结果是，延迟审判的时间也越来越长，在一些法院甚至长达五年。许多上诉法院的案件数量增长更快。虽然这种增长的原因不很明确，法院的积案应是多种因素导致的结果，包括人口增长，美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与人口流动性的增强，政府管制的扩张，家庭、社区、教会、学校及其他社会组织影响的衰弱，以及社会上种族、宗教和其他团体之间的冲突日益加剧。无论是什么原因，美国不断上涨的诉讼浪潮造成法院人员数量及类别的大幅度增长，促进了美国司法程序的改革。

初审法院的主要变革是法官积极参与案件管理。传统上，普通法的对抗性制度要求诉讼各方的律师控制案件的进展，法官只是被动的仲裁人；这个传统在许多最繁忙的初审法院已经大为改变。如今，许多法官与诉讼各方的律师共同商讨，以便尽早控制案件的进程。他们确定预审日期，鼓励诉讼各方协商和解，一切都是为了尽快将案件了结，避免不必要的拖延与开销。虽然人们对这种发展趋势持有异议，但大部分法院及法院管理人员都认为这种司法管理形式是解决不合理案件积压问题的关键。

在上诉法院，上诉案件数量空前的增长带来了两个新的做法。一个是法院雇用公务律师 (central staff attorney)。这些律师是作

为集体为法院工作的，而不是作为直接为独任法官服务的法律助理。他们负责初步审查上诉案件，准备案件备忘录，以及在少数情况下起草法庭意见书。另一是引入简略程序（truncated process）。简略程序一般涉及使用简短的上诉程序处理比较简单的上诉案件。压缩程序可以不包括口头辩论或正式的法官案件评议，法官主要依靠诉讼各方律师呈递的书面材料（即法律论证书（brief）和法院公务律师起草的备忘录）进行判决。这种案件的法庭意见书一般比较简短，不包括法官推理的详细讨论。相反，比较复杂的疑难案件仍旧通过传统的上诉审理程序（包括口头辩论，法官案件评议以及完整的解释性法庭意见书）处理。当今美国的许多上诉法院中，半数以上案件的裁决未经口头论证，还有大量案件以简短的法庭意见书结案，对判决给予很少解释或不做任何解释。这样的案件大部分不包括在出版的案例汇编中。

尽管诉讼的增加带来了许多变化，但是要求陪审团（jury）听审的权利依旧是美国司法程序的一个主要特征。美国的陪审团是公民参与司法程序的手段。传统上，陪审团由 12 人组成。但是，陪审团的人员构成也在变化，如今的陪审团经常少于 12 人，但通常不少于 6 人。美国的普通公民从来不能作为法庭成员与法官平起平坐，陪审团也不参与上诉法院的审判过程。陪审团的作用是判定有争议的案情；而由法官负责裁决法律争议问题。陪审团在法官的控制下行动。法官指导陪审团行动，如果法官认为陪审团断案不善，他还有权力推翻陪审团的裁决。

在美国所有联邦和州级法院，被指控犯严重罪行的被告均有权要求陪审团听审。在民事诉讼中，只有从英国普通法法庭沿袭下来的案件中的诉讼各方有权要求陪审团听审；这类案件所寻求的赔偿方式通常为金钱损失或财产补偿。其余的民事案大多类似

英国大法官法庭受理的案件^①，诉讼方无权要求陪审团听审；这些衡平法案件所寻求的赔偿方式一般为强制指令，即法官发出的要求被告做什么或不做什么的命令。有些案件是混合型的，即原告既寻求金钱损失赔偿，也要求法官发布强制指令。在大部分这类案件中，诉讼方有权要求陪审团听审。

州级法院是美国案件审判工作的前线。不论在案件数量还是在案件所涉及的诉讼方、律师及法官的人数方面，州级法院都超过联邦法院。美国五十个州的初审法院每年收审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多达 2,900 万件，相比之下，联邦初审法院收审的案件只有 30 万件以下。换句话说，州级法院收审的案件数量是联邦法院的近 100 倍。在法官的人数上州级法院也超过联邦法院。州级初审法院拥有 27,000 多名法官，联邦法院只有 1,000 多名初审法官。

虽然联邦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与拥有的司法人员都大大少于各州级法院的总和，这些数字并不能说明联邦法院的重要性；联邦法院受理的案件多数对美国各地政府的运行有重大的影响，关系很多老百姓的生活，其影响完全超出具体案件的诉讼各方。然而，对于普通公民的主要日常生活来说，州级法院是主要的法院。

二、美国法院体制的特殊性^②

美国司法程序的特殊性来源于美国法律、政治与政府独一无二的各种特征的组合：即政府属于联邦制而不是中央制，以及分权原则与制衡制度（checks and balances）的存在。与这些政府结构特征相呼应的是美国法律制度的两个特征：即普通法的传统和由大量律师积极参与的对抗过程的基础。这种美国特有的法律及

① 即衡平法案件。

② 选自 Herbert Jacob et al., Courts, Law and Politic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6), 第 20—24 页和第 26—29 页。

政治的传统是解释美国生活之谜的钥匙。我们以下将逐一讨论这些特征及其产生的后果。

（一）联邦制，权力分立与制衡制度

美国政府分为国家和地方两级。国家机构集中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虽然其权力在 20 世纪有大幅度增长，但它仍与五十个州的政府分担许多政府职能。美国各州不仅在很大程度上享有金融自治，负责征收税款，而且控制着许多向其公民提供的政府服务。此外，各州还赢得相当程度的民众忠诚；美国人一般视自己为德克萨斯人，纽约人或印地安那人。各州都设立了由全州民众选举产生的立法机构，负责颁布州级法令，管辖大部分普通纠纷，而且对大部分罪行与惩处方式做出定义。因此，在美国，几乎所有能为法律制约的行为都由 50 套不同的成文法管辖；这 50 套法律既有许多共同之处，又充满了地方的特有的政治色彩。希望依靠这些法律解决的争议通常需要提交州级法院进行裁决，而州级法院的法官及其他法院人员则通过州级政治程序选拔。

美国国家机构拥有自己的法律和法院，这些法院包括联邦地区法院(federal district courts)、联邦巡回上诉法院(federal courts of appeal) 和联邦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以及附属于各行政与半行政机构的行政法庭(administrative tribunals)。这些联邦法院负责审理有关国家法律的争议，以及牵涉几个州公民的案件[即所谓的越州管辖权(diversity jurisdiction) 案件]。许多案件可以由联邦法院受理，也可以由州级法院受理，但大部分案件进入州级法院；州级法院数量繁多，而且与联邦法院相比，它们通常也离诉讼方居住地较近。

美国国家机构对五十个州的法院没有控制权。联邦法院与州级法院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它们不为州级法院提供人员；通常也不是法官必经的职业道路；而且它们不向州级法院提供其所需的运行经费。州级法院有义务遵循联邦法院对联邦宪法的解释；